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1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770,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6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其中,5名股东亲自出席,4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99,742,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5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214,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其中,3名股东亲自出席,2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25,186,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晏律师、诸骥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61,305,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8,092,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12,3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3人,代表股份3,385,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9%。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1,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1,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1,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1,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萍、孙志芹;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8日(星期二)。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2,281,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27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1年0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418,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67%。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代)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陈晓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5,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8,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4%;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09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述职,对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2021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75,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9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4,63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7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41%。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8%;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101%;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111,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25%;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75%;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8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3723%;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6220%;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36,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34%;反对票为40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5%;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1472%;反对票为4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8471%;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111,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25%;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75%;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8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3723%;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6220%;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8%;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8%;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9、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8%;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10、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800股,